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戴驪燕
電話：24301505 分機611
電子信箱：anne7534@mail.kl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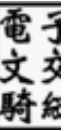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0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00370_1110100716_111D2001325-01.pdf、
11124P000370_1110100716_111D2001326-01.odt)

主旨：有關111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1年3月11日
（星期五）前將推薦表紙本資料函送本府，逾期不予受
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校（園）受推薦者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校長及園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交本府教育處。
 - （二）111年師鐸獎線上填報作業相關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受薦者務必注意，以利承辦人上傳：
 - 1、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系統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且須符合字數限制才能上傳，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



問題，請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 2、自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作業，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3、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為3MB至8MB)之電子檔，檔案格式為JPG檔，以大圖片尤佳，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

三、隨文檢附「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如附件

- 1)、推薦表(如附件2)。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